

渤海财险责任保险 附加急救费用保险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922021093020823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因保险事故发生造成旅客人身伤残时应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急救费用，由保险人承担，但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最高不超过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。